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八届会议

(巴黎, 2015年11月20日)

198 EX/Decisions

巴黎, 2015年12月3日

执行局第一九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有关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 | | |
|----|--|---|
| 1 | 大会主席（临时主席）宣布届会开幕 | 1 |
| 2 | 通过临时议程 | 1 |
| 3 | 选举执行局主席 | 1 |
| 4 | 选举执行局副局长 | 1 |
| 5 | 组成执行局各常设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主席（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特别委员会（SP）、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 | 2 |
| 6 | 执行局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5 |
| 7 | 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 | 8 |
| 8 | 执行局正式常会间隔期间试行的第一次执行局会议的日期 | 8 |
| 9 | 2016--2017年执行局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 8 |
| 10 |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59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安全问题） | 8 |

1 大会主席（临时主席）宣布届会开幕

2015年11月20日，大会主席 Stanley Mutumba Simataa 先生（纳米比亚）宣布执行局第一九八届会议开幕。

(198 EX/SR. 1)

2 通过临时议程（198 EX/1 Prov. Rev.）

执行局通过了第 198 EX/1 Prov. Rev.号文件列出的会议议程。

(198 EX/SR. 1)

3 选举执行局主席

执行局选举 Michael Worbs 先生（德国）担任主席。

(198 EX/SR. 1)

4 选举执行局副局长

执行局选举如下委员国担任副主席：

瑞典

立陶宛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来西亚

南非

摩洛哥

(198 EX/SR. 1)

- 5 组成执行局各常设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主席（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特别委员会（SP）、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

I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¹

执行局组成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并选举 Komlavi Francisco Seddoh 先生（多哥）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II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¹

执行局组成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并选举 Lorena Sol de Pool 女士（萨尔瓦多）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III

特别委员会（SP）

执行局组成特别委员会，并选举 Samira Mohamed Moosa Al Moosa 女士（阿曼）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执行局决定，2016-2017 年双年度，该委员会将由如下 18 个委员国组成：

主席： Samira Mohamed Moosa Al Moosa 女士（阿曼）

委员： 巴西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爱沙尼亚
意大利

¹ 根据执行局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決定（第 70 EX/3 号決定），执行局全体委员均为该委员会成员。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阿曼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西班牙
斯里兰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V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

执行局组成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选举 M. Shahidul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执行局决定，2016-2017 年双年度，该委员会将由如下 30 个委员国组成：

主席： M. Shahidul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

委员：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孟加拉国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加纳
意大利
立陶宛
墨西哥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塞内加尔
斯洛文尼亚
苏丹
乌干达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V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

执行局组成非政府伙伴委员会，并选举 Besiana Kadaré 女士（阿尔巴尼亚）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执行局决定，2016-2017 年双年度，委员会将由如下 24 个委员国组成：

主席： Besiana Kadaré 女士（阿尔巴尼亚）

委员：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乍得
中国
萨尔瓦多

法国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立陶宛
尼加拉瓜
阿曼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塞尔维亚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多哥

(198 EX/SR. 2)

6 执行局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98 EX/DR 6.1 – 6.3)

I

特别委员会 (SP) 的职权范围 (18 名委员)

执行局，

1. 忆及此前关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项决定，
2. 决定：
 - (a) 特别委员会由 18 名委员组成，即，每一选举组三名；
 - (b) 根据第 192 EX/16 号决定 (VII)，特别委员会将酌情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3. 还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并就这些问题编写报告：

- (a) 关于秘书处运作的问题，特别是与评估、内部控制、监管、问责等制度和机制有关的问题；
- (b) 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关系，以及由联合检查组编写、未送交执行局各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c) 大会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执行局可能交其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II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CR）的职权范围（30名委员）

执行局，

1. 忆及第 98 EX/9.6 号决定第 II 部分第 12 段确定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教育领域的职权范围，即：
 - (a) 审议会员国关于《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建议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b) 审议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关于侵犯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人权的案件的具体案件的来函，
 - (c) 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²
2. 还忆及第 104 EX/3.3 号决定将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确定了审议教科文组织收到的关于其主管领域内侵犯人权案件与问题的来函的条件及程序；
3. 延续上述职权范围，并决定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款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和国际公约之程序规则》第 18.1 条，该委员会还将审议委托给执行局的关于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的一切问题，特别要确保监督经第 196 EX/20 号决定修订的第 177 EX/35 号决定(II)附件和第 34 C/87 号决议分别述及的公约和建议书的实施情况。

² 新的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

III

非政府伙伴委员会（NGP）的职权范围（24名委员）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伙伴为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如下决议：
 - (a)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而仍有与台湾当局有联系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问题”的第 21 C/7.11 号决议；
 - (b) “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的第 26 C/13.23 号、第 28 C/13.5 号和第 29 C/64 号决议；
 - (c) 关于教科文组织三大机关关系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33 C/92 号决议；
3. 决定根据第 192 EX/16 号决定 (VII)，非政府伙伴委员会将酌情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4. 还决定非政府伙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通过举办有关非政府伙伴参与教科文组织行动问题的专题辩论等方法，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
 - (i) 鼓励委员会委员、非政府伙伴和特邀报告人介绍关于在国际、地区、国家和地方层面，在向非政府行为者开展宣传并与其结成合作伙伴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以及经验教训；
 - (ii) 进一步推动青年参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 (iii) 加强非政府伙伴与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b) 根据上述指示，委员会在每年春季会议上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问题，特别是审议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协作伙伴关系的建议；
 - (c) 确保本着向民间社会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继续贯彻实施上述指示，特别是在民间社会仍被孤立或者脆弱的地区；
 - (d) 根据理事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审议执行局权限范围内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伙伴开展合作的所有其他有关问题。

7 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 (198 EX/7.INF)

第一九九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15日

(10 个工作日/12 个日历日)

| | |
|--------------------------|---|
| 主席团 (BUR) | 4月4日星期一、4月6日星期三和 4月13日星期三 |
| 特别委员会 (SP) | 4月6日星期三 |
|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CR) | 4月4日星期一至4月6日星期三 |
| 全体会议 (PLEN) | 4月7日星期四和4月8日星期五，以及 4月14日星期四和4月15日星期五 |
| 各委员会 (PX、FA、联席会议) | 4月11日星期一至4月13日星期三 |

注：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5月2日星期一为东道国学校假期（C区——巴黎、克雷泰伊、蒙彼利埃、图卢兹和凡尔赛）。

寄发执行局文件的法定截止日期：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198 EX/SR. 2)

8 执行局正式常会间隔期间试行的第一次执行局会议的日期 (198 EX/8.INF)

执行局决定，将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召开第一次会议。

(198 EX/SR. 2)

9 2016--2017年执行局审议事项暂定清单 (198 EX/9.INF)

执行局注意到第198 EX/9.INF号文件所载的暂定清单。

(198 EX/SR. 2)

10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59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安全问题） (198 EX/10.INF)

执行局注意到这份报告。

(198 EX/SR. 2)